

# 食用油散装运输强制性国标明年2月起实施

**本报讯 程钰**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GB 44917-2024),将于2025年2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界定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的术语,规定了散装运输容器基本要求、清洁、维护和管理,运输作业,记录等卫生要求。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容器应采用食品专用容器,应在容器外显著位置明显标识“食用油专用”或“食品专用”字样,容器内外均应干净卫生。运输非食品的容器不应运输食用植物油。用于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的集装箱液袋为一次性使用容器,不应重复使用。应确保运输容器不渗

漏、不泄漏,食用植物油不受到污染,且便于装卸及运输。

同时根据这一国家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先将容器内的残留物清除干净,并对容器进行擦拭等清理。

运输某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后,再运输另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

运输低等级食用植物油后,再运输同品种高等级食用植物油。

同时根据国家标准,应对食用植物油装油、运输、卸油等环节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有效,以满足质量追溯要求。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运输结束后2年。

## 农业农村部做好发展节水农业和养殖业节粮降本增效

**本报讯** 11月18日,农业农村部部长韩俊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研究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民生呼应、节水农业高质量发展、养殖业节粮降本增效等工作。

会议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办好民生实事,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全面构建部级总揽、广集民声、快速回应、跟踪督办的农业农村领域民生呼应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全流程工作闭环。要充分发挥线上渠道作用,简化反映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响应速度。要用好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收集的民生诉求进行筛选归纳,

提取典型案例,挖掘共性问题,更好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水农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农业节水作为重大战略性问题,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管理等措施,加快构建节水农业政策体系、技术体系和生产体系,推进节水农业高质量发展。要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加强高效节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将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谋划实施,推动节水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技术指导培训,因地制宜加快推广应用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

技术模式,大力发展高水效旱作农业。

会议指出,从2018年开始,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引导全行业减少豆粕饲用量,已见到明显成效。要深入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围绕养殖业各环节全链条综合施策,加大力度推广低蛋白多元化精准饲料配方技术,积极拓展饲草料供给来源,强化科技支撑、标准引领,持续推进饲料粮减量替代,推动养殖业节粮降耗、降本增效。要充分挖掘盐碱地等土地资源潜力,积极支持粮饲轮作,发展优质饲草产业。要围绕提升养殖业的饲料转化率、资源利用率和综合效益,加快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的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部分粮食主产省(区)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工作

**本报讯 米丰襄** 11月14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部分粮食主产省(区)秋粮收购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就相关工作介绍了情况、作了具体安排。

会议指出,新季秋粮上市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粮食市场形势,加强秋粮收购组织,扎实做好粮食收储调控工作,粮食市场购销趋于活跃,呈现稳中向好势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科学把握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统筹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又狠抓收储调控政策落实,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会议强调,当前正值秋粮集中上市阶段,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秋粮收购工作。一是坚持分品种施策。根据玉米、稻谷、大豆等秋粮品种不同特点,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区域,加大收储调控力度。二是精心组织托市收购。及时批复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科学布设收购库点,方便农民就近卖粮。三是加强粮食产销衔接。因地制宜开展粮食产销洽谈活动,加强农企对接,引导涉粮央企和地方骨干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四是持续优化为农服务。用心用情做好粮食收购现场、信息引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广使用预约收购,维护好粮食收购现场秩序,让售粮农民卖“明白粮”

“舒心粮”“放心粮”。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指导,促进农民减损增收。五是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度秋粮收购进展、供求形势、价格变化等情况,帮助售粮农民和收粮企业合理安排购销活动。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决扛稳扛牢秋粮收购政治责任,扎实推进秋粮收购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农民售粮顺畅、政策执行规范、库存粮食安全。要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相关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横向纵向协同配合,统筹运用好各类政策工具,进一步营造秋粮收购的良好氛围。要加大重点环节执法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打白条”、多扣水杂等坑农害农行为,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 西部地区各省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931个

**本报讯 王婧** 近日,知识产权助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专题新闻发布会召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西部地区各省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931个,批准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2389件。

完善顶层设计,深入推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支持开展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实践探索,陕西、四川、广西、宁夏四地先后完成地方知识产权相关立法。“一省一策”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先后与甘肃、内蒙古、新疆、陕西、重庆、四川、广西等地共商共建知识产权强省。确定38个城市、71个县(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基础更加坚实。

促进转化运用,助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支持西部地区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发挥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助企纾困功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大保护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支持四川成都、陕西西安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布局建设内蒙古、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1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2个快速维权中心,在内蒙古、陕西、新疆等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

创新服务举措,推动东中西部地区深化知识产权合作。支持上海、江苏、福建等东部省份同新疆、西藏、宁夏等省(区)积极对接。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积极服务西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预警分析等工作。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系列活动。

培育特色产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支持西部地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做好“土特产”这篇大文章,建设42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实施15个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西部地区地理标志直接年产值达4298.4亿元。积极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综合效益,支持打造特色品牌。助力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在贵州、陕西等省份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深化国际合作,有力服务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郫县豆瓣、库尔勒香梨、保山小粒咖啡等36个西部地区地理标志产品进入第一批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录。支持“知识产权+蓉欧班列”基地建设,运送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享中国创新发展成果。

## 海关总署调整进境检验检疫审批管理进口食品名录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据海关总署消息,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的有关要求,优化进境食品动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经风险评估,决定调整实施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管理的进口食品名录。

一是对供人类食用的腌制肉产品、肠衣、乳品、水产品、燕窝不再实施检验检疫审批管理。二是上述类别的进口食品必须来自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地区)和已获得海关总署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产品须符合相关检验检疫要求。三是需办理特许审批入境的食品仍须按照《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办理检验检疫审批。四是海关总署根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状况评估结果,对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审批的进口食品名录实施动态调整。

海关总署方面表示,名录调整是深化海关监管服务制度创新的具体举措。海关系统始终遵照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对进口食品实施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全链条监管。名录调整后,海关行政资源配置效率更高,监管更加科学、精准;相关企业不再需要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许可证,有利于简化进口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大力助企纾困,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据悉,名录调整是基于海关对进口食品建立了全链条监管制度,能够保障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从源头上严防,强化对进口来源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评估审查,将官方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通过签署检验检疫协议、境外生产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备案、卫生证书等方式落到实处。在过程中严管,通过口岸检查、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强化检测等多种手段,将不合格食品拒之国门之外。防风险时严控,严守进口后的“最后一公里”,通过进口食品追溯体系和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与国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精准处置问题食品和企业,实现对进口食品安全的全链条闭环监管。

海关总署方面强调,不再实施检验检疫审批管理的进口食品仍需满足相关检验检疫要求。